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昌关综快违字〔2021〕0044号

当事人：沙雅县宏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锁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4693421499N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人民南路23号

2021年11月3日,沙雅县宏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中联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乌昌海关申报铁路运输出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为942020210000050383。11月4日,查检科依据布控查验指令要求对该票报关单申报货物实施查验,经查验发现该票报关单申报第四项商品内裤(商品编码:6107110000,出口退税13%),实际查验为无。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38.31万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案件线索移交单,查获经过,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沙雅县宏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出口货物申报不实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喀什龙创博升商贸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科处罚款人民币39845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 年 11 月 11 日

